

13.7 《联合报价协议书》格式

联合报价各方：

甲方：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纯青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乙方：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康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为响应采购人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进行报价，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单位的徐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报价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报价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项目过程中的配合工作，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过程所完成工作内容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报价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交报价人。

甲方：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纯青

2025年7月11日



乙方：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康玺

2025年7月11日

